

湖北省总工会办公室

鄂工办发〔2023〕15号

关于印发《全省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制信息“百日采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总工会，各大型企事业工会，省直各产业（厅、局）工会，金融各行（司）工会，省直机关工会：

为加快推进全省智慧工会建设，实现数据库与智慧工会系统平台同步建成、协同运行，省总启动全省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制信息“百日采集行动”。现将《全省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制信息“百日采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部署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为便于联系交流，请各地各单位明确一名信息采集员，并于3月15日前通过扫码方式在线上报名系统填报采集员

信息。各采集员签署《保密承诺书》，并于3月17日前将承诺书扫描件发送至公务邮箱 xwxxzx@hbzgh.org.cn。

业务联系人：费劲松 027-88736138

朱玉兰 027-88738134

技术联系人：陈 建 赵 朋 027-88736013



全省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制信息 “百日采集行动”实施方案

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制信息采集工作是“智慧工会”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质量好坏直接决定系统运行质效。为加快推进全省智慧工会建设，深入推进工会治理数字化、服务智能化，实现全省工会会员实名制管理和普惠服务，基本建成全省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制数据库（以下简称“两库”），省总工会决定，开展全省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制信息“百日采集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根据安排，省总“智慧工会”APP将于5月基本建成，5-6月试运行，7月正式推广应用。为实现系统平台与数据库同步建成、协同运行，从2023年3月至6月上旬，集中100天时间，对标全总信息采集要求，组织全省各级工会集中采集全省已建会的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的基本信息，力争做到应采尽采、应录尽录。

二、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前期筹备（3月中上旬）。省总工会已于2月中旬完成全省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制数据库系统开发建设。2月下旬在武汉市组织部分单位有针对性开展了填报试点，2月底3月初组织开展了“两库”系统操作使用和采集工作培训，重点讲解“两库”系统的操作使用、信息填报

的方式方法和要求及数据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为确保“两库”系统高效便捷熟练使用，保障信息采集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省总制定了操作手册和视频指导资料，建立了全省工会信息采集答疑工作群，并计划赴部分地方进行现场督导培训，以应对系统操作使用和信息采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阶段：集中填报（3月中旬至6月上旬）。信息采集以《2022年湖北省工会工作统计年报》发布的全省工会组织、工会会员数为基准。全省各地各单位工会统一使用省总工会开发建设的“两库”管理系统，录入已建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信息。省总工会负责完善全省工会组织系统基础架构，创建各级工会管理平台账号、设置分级管理使用权限，在系统推广应用过程中根据基层反映的问题不断修正完善优化数据库系统。各地方工会要对标任务要求，逐级完善本辖区工会组织系统架构，逐级分解采集任务，落实好本级及直管基层工会的采集工作。省总直管各大型企事业单位及省直产业工会要负责抓好本级并指导本系统（行业）所属基层工会完成两库信息的采集录入。各基层工会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要求完成所在单位的会员信息采集工作。

第三阶段：查漏补缺（6月中旬及以后）。在“百日采集行动”完成后，通过智慧工会APP服务平台的推广使用，不断充实完善数据库系统。要做好排查比对工作，积极利用政务数据平台资源，对已采集数据进行比对和补录，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将数据采集与推动建会入会工作结合起来，对新

增的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要及时录入系统；同时对于暂未建会的企业职工申请入会的，先将其纳入所属区域或行业工会，倒逼线下企业建会工作。

第四阶段：动态管理。在智慧工会 APP 的使用过程中，需同步做好两库数据的动态管理，重点包括：新建工会在组建过程中应同时完成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工会组织隶属关系和会员会籍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信息；因调出、退休、离职等造成的会员会籍变动，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变更并记录相关信息。

三、有关要求

（一）确保数据全面。各地各单位工会要本着“应采尽采、全量采集”的原则，对本级、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和会员情况逐一进行登记录入，并积极对接政务数据平台资源，认真核查比对，切实做到摸清底数，全覆盖、无遗漏。应全面真实记录各级工会组织的隶属关系信息，确保与实际工会组织关系规范对应。对少数不具备工会法人资格的基层单位，省总通过临时赋码的方式给予统一编号。所有的工会会员实名信息均应关联其所在单位和基层工会的信息，避免出现因仅采集个人信息而形成的不具有组织关系的“空挂会员”的情况。

（二）确保数据准确。此次采集工会会员信息设定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联系电话、入会时间、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政治面貌、工会职务、专兼职工会职务标识等 9 个必采字段。工会组织信息设定工会名称、基层工会类型、社团法

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会日期、届期等 5 个必采字段。单位信息设定单位名称、单位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2 个必采字段。单位和工会信息以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作为唯一标识，会员信息以身份证号码作为唯一标识。按照“一码一单位、一证一会员”的原则，认真审核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基本信息，避免出现重复、遗漏或错误。

（三）确保数据安全。各地各单位工会必须指定专人负责采集录入工作。要强化数据安全保密意识，严格落实保密责任和制度。在汇总、校核、录入以及日常维护等工作中，除正常业务需要外，一律不得向外提供、发布和泄露有关信息。要妥善保管上报的相关表格及电子资料，信息录入后，除信息管理员外，未经批准，不得授予其他人员进入系统的权限，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使用。要及时备份采集过程中各个控制点的数据，确保数据可溯源，必要时用于数据核查。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百日采集行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必须作为一把手工程来实施。省总工会成立智慧工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领全省工会智慧工会建设各项工作。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陈惠霞任组长，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胡和平，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胡甲文任副组长，有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省总领导班子和厅级干部按照县级工会加强年等任务的安排对应联系的市州、县（市）片区，分片包干，加强督导。全省各级

工会要结合各自实际，设立相应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强力组织推动。各级工会要把百日采集行动作为一项全局性阶段性的工作，坚持目标导向，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全力保障采集行动的顺利开展。坚持系统观念，发挥工会组织优势，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整体推进。根据全总《县级以上工会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各地可以劳务外包方式向第三方专门机构购买服务，并按不高于当地中心城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300% 的标准（《湖北省工会协理员岗位管理办法》第 8 条）支付服务费。省总按照每个 3 万元（2500 元/月*12 月）的标准，对全省 116 个县级以上地方工会给予专项工作经费补助，不足部分由各地兜底配套。各地要严格落实上述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应配套专项工作经费。省直产业和省总直管大企业、部分金融行业工会可参照以上做法，依据《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实施细则》办理。

（三）强化督促指导。省总工会基层工作部会同新闻信息中心成立专班，加强对采集行动的业务指导，定期分析研判采集过程中发现的带有综合性、普遍性的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全力攻克困难，解决问题。将百日采集行动纳入省总工会年度考评工作重要内容，定期汇总通报全省实名制信息采集录入情况，宣传、推广采集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动态评估各地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表扬先进、激励后进。各地各单位要相应建立督导通报工作机制，强化分级督导，定期跟踪工作进度，逐级传导压

力、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工作落实落细。

各地各单位于7月底前，将采集行动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省总工会。

附件：

1. 全省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制信息采集工作参照目标（地方、产业工会）

2. 全省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制信息采集工作参照目标（省总直管大企业、部分金融行业司工会）

3. 保密承诺书

4. 信息采集员报名二维码